

敬啟者

關於：綠色債券決議案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進度

就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進度，本人謹提出意見如下：

(一) 如時間許可，本人認為，應繼續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性質的會議。原因有二。

隨著新的書信往還，多項法律問題仍然極不清晰。包括但不限於：

(a) 「不時」與「一筆或多筆」的法律定義，特別是暗示 (**imply**) 的時間跨度，有否及有何具體差異；政府以「不時」僭建於法例原文的「一筆或多筆」之上，是否偷換概念；

(b) 「目的」之法律定義，是否指政府帳目，抑或該等款項的實質用途；

(c) 承上，政府是否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設新的「特別戶口」或新分目；
(c1) 若不設立，公帑與集資款項「撈亂駛」，則集資款項將會用於非綠色工務項目，違反決議案，亦即違法；

(c2) 若下設新「特別戶口」，須清晰命名，及訂定運用準則，及就此擬寫新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案，交立法會通過；

(c3) 若下設新分目，須擬定文件，清楚說明授權上限水平，交財委會通過。

(d) 決議案的主體性究竟屬於立法會還是政府；

(d1) 《借款條例》中透過議案批准一句，包含內在矛盾。

(d2) 若政府是主體，則憲報是否不應由立法會秘書刊登，而應由局長刊登 (如同普通法例)；

(d3) 若立法會是主體，卻似乎不符合 **financial initiative** 由政府掌握的基本法原則，而議案的內容亦應不受規限，可由議員直接提出。

(d4) 有關公共財政及潛在開支的「議案」，是否可由立法會「批准」，實屬疑問。事實上，按照一般的 **terminology**，「財務建議」的對應措辭才是「批准」，「議案」的對應措辭應為「通過」。

(e) 通過目前決議案，等如批准發債利息及行政支出。目前決議案的「不時」形式，卻容許無限次數發債，等如利息及行政支出不設上限。若集資千億，相信最終總計開支，必逾百億。

(e1) 這種不設上限、缺乏資訊並透過議案形式作出的「批准」，究竟是否符合基本法立法會批准公共開支的核心原則，仍屬疑問，政府雖然提出債券基金例子，但仍遠遠未能釋疑。

凡此種種，委員應有時間進一步查詢。事實上，本人亦須時間，續尋求法律意見。

另一應召開至少一次討論性質的會議的原因為，已召開的兩次會議，與其他會議時間重疊，多名委員無暇分身出席，有欠理想。

(二) 另，本人亦謹此表達，有意尋求以小組委員會名義，提出修正議案。

擬稿之初稿可於一週內呈交予秘書處及主席，以供參考。

有勞主席閣下跟進。

感謝。祝好。

此致
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
盧偉國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8 年 9 月 4 日